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水文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业能力建设—基础性工作经费 (广东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595.927				
	联系人	李湘皎		联系电话	81965162		联系邮箱	36319719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139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733.18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595.9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1733.18	595.927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595.9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2020年	595.927			-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用于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完善和印刷	2020年	595.927		595.927	-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项目成果，包含成果表、成果图和成果报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广东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文字成果报告，含水资源数量、水资源质量及水生态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三个分报告和总成果报告。 目标2：开展《变化环境下典型流域降雨径流关系及其时空演化规划研究》和《典型河流入河排污特征调查及计算分析》两个专题研究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项目成果三个分报告和一个总报告，及项目成果专家评审。 目标2：修改完善了项目成果，并完成两个专题研究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研究方法探索等前期准备工作。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目标3:		目标3:	2.
--	--	------	--	------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 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139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1.03	按照水利部要求应于2020年完成项目成果,所以2020年计划资金为剩余的1733.18万元,实际资金到位为595.927万元。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项目成果根据2019年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和2020年组织的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项目最终成果，并按要求将成果上报水利部。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p>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p> <p>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p> <p>年度资金支付完毕的得满分，未支付完的按比例扣分。</p> <p>根据各项目单位设置的质量指标及指标值以及完成情况赋分</p>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基础性工作（项）	9				
	年度资金支出比例				8				8			
完成质量	通过专家评审				8				8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经济效益	\					项目成果为我省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攻坚等工作考核和监督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资料和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成果在江河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幸福河湖建设等具体工作中得到广泛实际应用，具有重要服务价值。	<p>根据各项目单位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及指标值以及完成情况赋分</p> <p>根据各项目单位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指标值以及完成情况赋分</p> <p>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p>
					社会效益	服务支撑水资源管理满意度	15			15		
					生态效益	服务支撑水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	10			10		
					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98.03		